

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质量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喀喇沁旗辖区内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质量安全监管，规范监督抽检工作，防范食品在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如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食品添加剂滥用（“两超一非”）、微生物污染、掺杂掺假、重金属污染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T 41167-2021《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通用技术要

求》等法规标准制定本细则。适用于喀喇沁旗辖区内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的生产环节质量监督抽检。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质量监督抽查。

二、抽样

（一）抽样组织

由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与具备资质的抽样人员执行抽样任务，抽样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并签字确认。抽样人员需熟悉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抽样规范，具备相应操作技能。

（二）抽样方法与基数

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生产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型号，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可以抽取的，应优先抽取店内主导产品或者高等级产品。

抽样数量：

产品类型	抽样总量	检验用量	备用用量	样品容器
------	------	------	------	------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100 个	50 个	50 个	产品密封包装（贴封条），无需额外容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	100 个	50 个	50 个	产品密封包装（贴封条），无需额外容器

（三）抽样要求

抽样人员应现场填写抽样单，记录受检单位信息、生产单位信息、受检产品信息（产品名称、规格、批次、抽样日期、地点、基数、数量、抽样人等），双方签字确认，样品当场封存并加贴封条。

三、检验

（一）检验项目与方法

1.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必检项 / 非必检项
1	感官	GB 4806.7-2023	★必检
2	浸泡液	GB 4806.7-2023	★必检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必检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必检
5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必检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必检
7	芳香族伯胺迁移 总量	GB 31604.52-2021	★必检
8	标签标识	GB 4806.7-2023	★必检
9	特定迁移总量(以 己内酰胺计)(限 PA材质)	GB 31604.19-2016	★必检
10	氯乙烯特定迁移 量(限PVC、PVDC 材质)	GB 31604.31-2016 GB 31604.31-2025	★必检
11	邻苯类增塑剂特 定迁移量(限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GB 31604.30-2025	★必检
12	特定迁移总量(以 对苯二甲酸计) (限PET、PBT材 质)	GB 31604.21-2016 GB 31604.21-2025	★必检

13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必检
14	特定迁移总量（以 1,4-丁二醇计）（限 PBT 材质）	GB 31604.51-2021	★必检
15	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	GB 31604.12-2016	★必检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T 41167-2021《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通用技术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必检项 / 非必检项
1	外观	GB/T 41167-2021	★必检
2	瓶口尺寸偏差	GB/T 41167-2021	★必检
3	高度偏差	GB/T 41167-2021	★必检
4	容量偏差	GB/T 41167-2021	★必检
5	瓶口密封性能	GB/T 41167-2021	★必检

6	垂直载压	GB/T 41167-2021	★必检
7	跌落性能	GB/T 41167-2021	★必检
8	碳酸饮品瓶热稳定性	GB/T 41167-2021	★必检
9	耐热性能	GB/T 41167-2021	★必检
10	标志	GB/T 41167-2021	★必检
11	感官	GB 4806.7-2023	★必检
12	浸泡液	GB 4806.7-2023	★必检
1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必检
1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必检
15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必检
1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必检
17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必检
18	标签标识	GB 4806.7-2023	★必检

(二) 检验机构

检验工作由具备 CMA 资质并符合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瓶检验能力要求的检验机构承担, 检验机构应独立、公正开展检验工作, 对检验数据和结果负责。

四、结果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五、异议处理

被抽样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材料。

复检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样品使用备检留样样品，如备检留样样品封样破坏，将失去复检权利。

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先行垫付，若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若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费用由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六、附则

本细则由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